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

81358

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

地址：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
承辦單位：消防局火災預防科

承辦人：黃仲憲

電話：07-8128111轉2121

傳真：07-8126813

電子信箱：jacky4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消防預字第1043467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第一種、第二種個別認可標示外環尺寸及品目名稱代號」一覽表修正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04年10月21日以内授消字第1040823578號公告發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如需上開修正規定，請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fa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於104年10月21日以内授消字第104082357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、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、專責檢查小組

副本：本局火災預防科

局長陳虹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